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〔　　〕

关于下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[redacted]的通知

部　：

《　　办　》　　，

，　　。

（修订）

第一条 ，保 不 ，《 本 策 》（ 〔 〕 ）、《财部 部 本 、 办 》（财 〔 〕 ）、《 部 部 》（ 财〔 〕 ）、《 八部 办 》（ 〔 〕 ） ， ， 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 。

第三条 本办 称 ， 本 本 。

第四条 策 ， ， 、 、 。

第五条 成 长 长，
部、 部 （ ）
成 ， 、
。

第六条
。

第七条 成 （ ） 长，
、 、 表 成 ，
本 、 、
。

第八条 班 成 长， 表 成
， 本班
报 材 、 。 表不 班
， 不 成 。

第九条 班
成 别 本 本班 ，
。

第十条 本 ： 、 ；
； 保
； 。

第十一条 ， 备本 ：

（ ） 爱 ， 产 ；

（ ） ， ；

（ ）诚 ， ；

（ ） ， ；

（ ） ， 。

，

。

第十二条 别 、般 ， ：

（ ） 。 包 、 产、 ；

（ ） 。

、 保 、 、 、 、 、 残 残 ；

（ ） 。 、 ；

（ ） 。 、 、 、 ；

（ ） 。 、

；

（ ） 。

、城 保 标 ，

标 。

第十三条 备 ， 别

。

（ ） 部 ；

（ ） 部 保 、

、 ；

（ ） 部 ；

（ ） 残 部 残 残

；

（ ） 部 ；

（ ） 、

别 ；

（ ） 本 成 病， 承

， 成 别 ；

（八） 别 。

第十四条 备 ， 。

（ ） 本 本 ，

本 ；

（ ） ， 成

残　　病　　承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（　）

；

（　）　　、

比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成　　。

第十五条 不　备本办　　、　　，

，不

本　　，　　般　　。

第十六条　备　　，不

，　　，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败，　　不

；

（　）　　，　　不

；

（　）　　，　本

产　　；

（　）　常　　本　　，　常

；

（　）　不　　。

第十七条　　，

。　　策

，按　　。

第十八条

　　。　　变　，

　　。

第十九条　　，包　　、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备案　　程　。

（　）　　。　　，

《

表》（　　称《　　表》，　　“

”　　），并　　策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。　本　　，　　报《

表》，并　　撑材　。

（　）　　。班

报　《　　表》　　材　　，　　常

，　　，

步　　，　班

。　　班

，　　，

，报　　。

程　，　　查　　材　、　　，

采　　、　别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。

（ ） 。

。

（ ） 备案。 ，

册，

材 ，并按

。

第二十条 部

，保 ， 、

比 。 ， 。

， 。

第二十一条 ，

， 。

， 。

第二十二条 被 ，

变 ， ，

，

。

被 ，

变 ， ，并 ，

， 并

。

第二十三条

报　　查，　　查　，

》 ， 表 ，
；
（ ） ， ， 成 ；
（ ） ， 。
第二十八条 ，
，参
程 。
第二十九条 财
。
第三十条 ， 部 不
、 、 。

第三十一条 。
（ ）
：
、 （ 、
）；
， ；
残 ， ， 。
（ ） 参 。
（ ） 按 本

，不包　　、　材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标

部　　部　　。

第三十二条　　补

（　）　补　　病、

变　成　　、

补　。

（　）　补　　~

/ 不　补 。

（　）　　本

，　表 ，　　材 ，

。

第三十三条　　补 。

（　）补　　：承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、

。

（　）　程 ：　　补

必　承办部　　部　　案，　　，

、财　　。

（　）补 标 ：　　补 。

第三十四条 ， ，

部 部 ， “ ”办

。

第三十五条 ，

部 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 部 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 颁布 ， 《 W¥